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3626號

原告 李瑩芳

訴訟代理人 鄭才律師

複代理人 楊承遠律師

被告 陳瑄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審附民字第983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玖仟玖佰伍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零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遭詐騙於民國112年3月22日0時9、11分許，分別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913元、8萬0039元至人頭帳戶，被告復依詐騙集團指示於同日0時20分許提領出來轉交其他成員，致原告受有該匯款之財產損害等情，業經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109號刑事判決認定屬實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足認被告擔任取款車手之行為，與詐騙集團其他共犯乃原告受有財產損害之共同原因，自應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從而，原告本件請求被告負侵權損害賠償責任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
01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02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03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5 書記官 楊家蓉